

茲公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及時間如下表：

科目 日期	時間 08:30 09:15	09:25 10:00	10:15 11:00	11:15 12:00	13:15 14:00	14:10 14:50	15:05 15:50
06月29日 (星期一)	數學	自修	國文	自修	公民	自修	地理
科目 日期	時間 08:30 09:15	09:25 10:00	10:15 11:00	11:15 12:00	13:15 14:00	14:10 14:55	
06月30日 (星期二)	英語	自修	自然	歷史	大掃除 (任課老師隨班)	休業式	

備註：

- 1.每科考試時間均為 45 分鐘，不得提早交卷
- 2.考完後請監考老師將試卷及餘卷繳回教務處
- 3.同學務必攜帶 **2B 鉛筆**和**橡皮擦**，部分科目需畫卡作答。
- 4.請同學確認答案卡上面的基本資料是否正確，畫卡若有修正請擦拭乾淨。
- 5.畫卡科目請同學依照**座號**或導師規定入座。
- 6.於測驗結束鐘聲**響起**，即停止作答。

